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康珊華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3059)

電子郵件：kang556655@mail.e-land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2-4號

受文者：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7020773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（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，負責人：杜瑞明，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2-4號）申請跨縣（市）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備查乙案，經審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之規定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7年12月06日申請書。
- 二、請依登記營業項目營業，如果變更營業項目，需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變更登記項目；營業行為應遵守公司法、空氣污染防治法、噪音管制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跨縣（市）營業乙項備查。關於開（停）業、復業及許可（備查）事項有所變更時，請依前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檢送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請轉知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。

正本：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副本：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、本府民政處

代理縣長 陳金德 請假
副縣長 余聯興 代行

裝

訂

線



民政處處長游宏隆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游宏隆
民政處長